

臺南市新化區郝拔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二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(三)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(四)臺南市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 3 位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3 位、教師代表 2 位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 1 位。
- (四)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五)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